



停止執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代章制度
及
相關之過渡安排

本署分別於 2004 年 3 月 15 日及 2006 年 7 月 15 日發出活動通告第 38/2004 號及第 92/2006 號，公佈本會將於本年 3 月 31 日起正式停止執行上述代章制度。為配合本年 4 月 1 日開展的香港青年獎勵計劃新安排，敬希各童軍成員及領袖留意下列事宜：

(一) 申請代章最後期限：

各童軍成員如欲透過代章制度申請獎勵計劃各級獎章，所需文件經地域送抵總會青少年活動署之最後日期為本年 2 月 29 日，逾期申請將不獲處理。

(二) 豁免在獲取童軍獎章後三個月內申請代章的限制：

過往有部份童軍成員在獲取童軍獎章後未有向地域申請代章。因應代章制度將於本年 3 月 1 日起正式終結，香港青年獎勵計劃小組決議各曾獲取相關獎章而從未申請代章的現役童軍成員或領袖可在代章制度終結前申請代章，而不受在獲取童軍獎章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之限制，惟有關申請必須符合下列全部條件：

1. 申請人必須曾考獲挑戰獎章、總領袖獎章、深資童軍獎章、榮譽童軍獎章、樂行童軍獎章或貝登堡獎章，並能出示有關之證書（挑戰獎章持有人須同時出示童軍紀錄冊）；
2. 申請人必須為現役之童軍、深資童軍、樂行童軍或領袖並持有及能出示有效之童軍紀錄冊、教練員委任證或領袖委任書；
3.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之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而所屬執行處必須為本會（本會已由 2006 年 9 月 1 日至本年 2 月 29 日期間停止接受由其他執行處轉往本會執行處之申請）；
4. 申請人提出申請時必須未滿 25 歲，以文件送抵地域當日為準；及
5. 申請人只能申請銅、銀或金章其中一個獎勵（舉例：一名現年 23 歲的幼童軍領袖曾於 2002 年及 2004 年分別考獲深資童軍獎章及榮譽童軍獎章，他只能申請以代章制度獲取金章，而不能同時獲取銀章）。

有關上述申請之最後限期與第（一）點相同。

(三) 推行香港青年獎勵計劃之新安排：

本會已於 2007 年 10 月 21 日舉行新安排之簡介會，有關執行手冊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會網頁（<http://www.scout.org.hk>）下載。執行手冊內之各項細則將由本年 4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在新安排下，各童軍成員所屬之旅團，須先向地域辦事處申請成立執行處支部，並委任最少一名持有有效領袖委任書之領袖擔任執行處支部組長，才可讓旅團內各童軍、深資童軍及樂行童軍支部成員進行獎勵計劃活動。執行處支部組長可自行或委派旅團內其他領袖、邀請區幹部或地域幹部成員、或主辦機構職員負責銅章級及銀章級各科之指導及評核工作（野外鍛鍊科除外）。而金章級之指導及評核工作，則由新設立之各科目事宜委員會負責。至於各章級的野外鍛鍊科之指導及評核工作，則須由本會已註冊為香港青年獎勵計劃遠足導師的各級遠足審核員負責。

為協助各旅團成立執行處支部，本署將於本年 2 月期間舉行 2 次執行處支部組長座談會，詳情及報名方法請參閱本月發出的活動通告第 11/2008 號。當旅團成立其執行處支部後，有關組長可為其旅團內所有已持有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的童軍成員向地域辦事處推薦作重新登記，以便他們可於本年 4 月 1 日後繼續進行獎勵計劃活動。組長亦可替其旅團內各支部成員向地域辦事處辦理申請購買香港青年獎勵計劃紀錄簿事宜。

在新安排下，各地域辦事處將繼續支援轄下各支部成員進行獎勵計劃活動，包括辦理及簽發紀錄簿、登記參加者及各執行處支部組長資料、為新參加者開辦迎新簡介會、核對並轉交已簽妥之各章級完成通知書予總會審批、簽發購買徽章文件等。

(四) 購買布章新安排：

原由地域有關專章秘書簽發之專章購買表格（俗稱白表），將於本年 2 月 29 日起停止簽發。在新安排下，地域辦事處將簽發購買徽章文件予各已完成獎勵計劃各章級之參加者，以便憑該文件到童軍物品供應社購買布章。

青少年活動總監 陳肖齡

